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宁平新出管字（2021）第022号



平罗县 人民政府公报

PINGLUO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2期（总第14期）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县政府公报》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平罗县行政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平罗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县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季刊，全年4期。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编辑单位：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218号
电 话：0952-6095358



平罗县人民政府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寇学文

副主任：马亚西

委员：何建如 刘俊杰

(季刊)

2021年第2期

(总第14期)

2021年7月25日出版

目 录

◆县人民政府文件

平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失效、修改、保留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平政发〔2021〕24号) …… 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平罗县农村环卫市场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12号) …… 2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13号) …… 2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实施细则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14号) …… 46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
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15号）…… 54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疫苗安全
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18号）…… 6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
县政策性农业综合机械保险补贴项
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34号）…… 74

◆ 政府大事记 …………… 82

◆ 人事任免 …………… 87

主 编：马亚西

责任编辑：高 波 高梦丹

主 管：平罗县人民政府

主 办：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218号

电话：0952-6095358

传真：0952-6095122

网址：<http://www.pingluo.gov.cn>

准印证号：宁平新出管字(2021)第022号

平罗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失效、修改、保留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 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

平政发〔2021〕24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关于全面集中清理全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安排部署，经对县本级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现决定：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 66 件、宣布失效 5 件、修订 15 件、保留 31 件。
 - 二、政策性文件宣布失效 113 件、修订 9 件、保留 61 件。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废止、失效、修订、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17 件）
2. 失效、修订、保留的政策性文件目录（183 件）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6 件）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责任单位
1	平政发〔1992〕49 号	关于荒地开发利用管理的暂行规定	自然资源局
2	平政发〔1994〕9 号	平罗县建筑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住建局
3	平政发〔2001〕231 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局
4	平政发〔2002〕79 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统一征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5	平政发〔2003〕88 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闲置土地处理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6	平政发〔2005〕133 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	司法局
7	平政发〔2005〕196 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行政奖励办法》的通知	人社局
8	平政发〔2005〕291 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住建局
9	平政发〔2006〕53 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产处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政局
10	平政发〔2006〕217 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平罗分局
11	平政发〔2007〕86 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建筑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住建局
12	平政发〔2008〕27 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病害畜禽病害肉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13	平政发〔2008〕211 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工业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14	平政发〔2008〕216 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	住建局
15	平政发〔2008〕300 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支持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社局
16	平政发〔2009〕24 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局

17	平政发〔2009〕61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审计局
18	平政发〔2009〕107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市场监管局
19	平政发〔2009〕127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	平政发〔2009〕182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局
21	平政发〔2009〕223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局
22	平政发〔2009〕228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审批服务管理局
23	平政发〔2009〕279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住建局
24	平政发〔2010〕39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社区工作者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民政局
25	平政发〔2010〕63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城镇居民医疗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医保局
26	平政发〔2010〕66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农村居民医疗救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医保局
27	平政发〔2010〕213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暂行办法》的通知	司法局
28	平政发〔2010〕222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救灾应急商业代储商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务局
29	平政发〔2011〕61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城市林木绿地认建认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住建局
30	平政发〔2011〕66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拆旧建新和土地复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住建局
31	平政发〔2011〕157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局
32	平政发〔2011〕159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生态移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局
33	平政发〔2011〕162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局
34	平政发〔2011〕19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县招商项目行政审批收费的通知	商务局
35	平政发〔2011〕204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局

36	平政发〔2011〕205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局
37	平政发〔2011〕206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局
38	平政发〔2011〕207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暂行规定》的通知	财政局
39	平政发〔2011〕24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	发改局
40	平政发〔2011〕271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财政资金专户和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开户银行评定暂行办法》	财政局
41	平政发〔2012〕8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住建局
42	平政发〔2012〕64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生态移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43	平政发〔2012〕133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审批服务管理局
44	平政发〔2012〕145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办法》的通知	应急管理局
45	平政发〔2012〕165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产权、流转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改中心
46	平政发〔2013〕82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加快推进农作物制种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47	平政发〔2013〕105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农民集体土地和房屋产权自愿永久退出收储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改中心
48	平政发〔2013〕108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农民向市民转变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人社局、教体局等单位
49	平政发〔2013〕111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农村集体荒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改中心
50	平政发〔2015〕10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的通知	政府办
51	平政发〔2015〕11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司法局
52	平政发〔2015〕85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局
53	平政发〔2016〕70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54	平政办发〔2010〕9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55	平政办发〔2011〕9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的通知	发改局
56	平政办发〔2011〕155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人社局
57	平政办发〔2011〕186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应急成品粮油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场监管局
58	平政办发〔2011〕245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管理办法》和《平罗县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气象局
59	平政办发〔2012〕192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一企一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商务局
60	平政办发〔2013〕125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环境友好型企业评比办法》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61	平政办发〔2014〕2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工业经济合作项目及土地合作协议签订规程》的通知	商务局
62	平政办发〔2015〕144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行政审批上下联审联办办法（试行）的通知	审批服务管理局
63	平政办发〔2016〕7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建设项目“多规合一”并联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64	平政办发〔2016〕14号	关于贯彻《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的补充通知	医保局
65	平政办发〔2016〕139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生活困难优抚对象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退役军人事务局
66	平政办发〔2017〕222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责任单位
1	平政发〔2012〕143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的通知	应急管理局
2	平政发〔2013〕22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农民宅基地、房屋、承包地收储参考价格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改中心

3	平政发〔2013〕172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煤炭集中区封闭运行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4	平政发〔2015〕3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原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项目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发改局
5	平政办发〔2012〕52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5件）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责任单位
1	平政发〔2004〕256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水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务局
2	平政发〔2005〕177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丧事活动和丧葬用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民政局
3	平政发〔2005〕244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城镇建筑物名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民政局
4	平政发〔2008〕194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实施城市规划管理领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试行）》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5	平政发〔2011〕275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住建局
6	平政发〔2012〕35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道路交通安全防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交通运输局
7	平政发〔2013〕64号	平罗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平罗县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广局
8	平政发〔2013〕114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城市绿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9	平政发〔2016〕12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新增宅基地取得办法的通知	农改中心
10	平政发〔2016〕63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改中心
11	平政办发〔2015〕135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城乡居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平罗支行
12	平政办发〔2016〕10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困难群众殡葬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民政局
13	平政办发〔2017〕9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责任追究》的通知	应急管理局

14	平政办发〔2018〕31号	关于平罗县划定森林草原防火期和防火区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15	平政发〔2019〕55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农村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1件）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责任单位
1	平政发〔2001〕200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行政事业性收费收缴分离办法》的通知	财政局
2	平政发〔2004〕107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公路两侧建筑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交通运输局
3	平政发〔2004〕176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住建局
4	平政发〔2006〕124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城镇供水管理规定》的通知	住建局
5	平政发〔2006〕164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司法局
6	平政发〔2006〕242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通知	司法局
7	平政发〔2007〕239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工业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8	平政发〔2008〕72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城市地下管线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9	平政发〔2008〕150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档案局
10	平政发〔2009〕132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11	平政发〔2010〕230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健局
12	平政发〔2010〕193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13	平政发〔2011〕17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14	平政发〔2011〕118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地震应急工作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住建局
15	平政发〔2011〕163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住建局

16	平政发〔2011〕170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政府偿债准备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局
17	平政发〔2013〕41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户外广告和牌匾管理办法》的通知	住建局
18	平政发〔2013〕74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19	平政发〔2014〕32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国有土地租赁管理办法》、《平罗县国有林地租赁管理办法》、《平罗县国有草原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20	平政发〔2014〕113号	关于发布平罗县工业用地出让和转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21	平政办发〔2011〕145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企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住建局
22	平政办发〔2017〕116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应急管理局
23	平政规发〔2018〕1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交通运输局
24	平政规发〔2018〕2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工作规定的通知	司法局
25	平政规发〔2018〕3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政务公开信息网上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府办
26	平政规发〔2018〕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人社局
27	平政办发〔2019〕10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28	平政规发〔2019〕1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司法局
29	平政办规发〔2019〕1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府办
30	平政办规发〔2019〕2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司法局
31	平政办发〔2020〕4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通知	教体局

附件二

失效的政策性文件目录（113 件）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责任单位
1	平政发〔1998〕58 号	关于《县管电排站管理办法的改革意见》的通知	水务局
2	平政发〔2009〕130 号	关于支持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住建局
3	平政发〔2012〕1 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价格调控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实施意见	发改局
4	平政发〔2012〕109 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场监管局
5	平政发〔2014〕75 号	关于印发强化措施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发改局
6	平政发〔2014〕154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7	平政发〔2015〕8 号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施意见	农改中心
8	平政发〔2015〕49 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规定》的通知	商务局
9	平政发〔2016〕102 号	关于明确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10	平政发〔2017〕163 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的通知	工信局
11	平政发〔2018〕31 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体局
12	平政发〔2018〕54 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奖励办法的通知	工信局
13	平政发〔2018〕123 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平罗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14	平政办发〔2007〕160 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开发性金融合作办公室规则（暂行）》的通知	财政局
15	平政办发〔2008〕185 号	关于印发《加强领导同志批示事项办理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政府办
16	平政办发〔2010〕222 号	关于印发《科技支撑产业集群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科技局

17	平政办发〔2011〕148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住建局
18	平政办发〔2012〕28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土地例行督察预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19	平政办发〔2012〕33号	关于印发全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等四个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通运输局
20	平政办发〔2012〕36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农村集体土地范围内房屋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21	平政办发〔2012〕50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残联
22	平政办发〔2012〕64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保财险
23	平政办发〔2012〕76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相关工作环节和流程的通知	发改局
24	平政办发〔2012〕86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老旧小区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住建局
25	平政办发〔2012〕103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26	平政办发〔2012〕117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的通知	水务局
27	平政办发〔2012〕133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28	平政办发〔2012〕134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关于开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平罗支行
29	平政办发〔2012〕137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老旧小区巷道维修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住建局
30	平政办发〔2012〕157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应急管理局
31	平政办发〔2012〕167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改中心
32	平政办发〔2012〕169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风险防范和处置预案（试行）》的通知	农改中心
33	平政办发〔2012〕195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旧城市 旧村庄 旧厂矿”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住建局
34	平政办发〔2013〕4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国有城市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住建局

35	平政办发〔2013〕42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健局
36	平政办发〔2013〕55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住建局
37	平政办发〔2013〕60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加强和规范“黑车”等非法违法营运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通运输局
38	平政办发〔2013〕9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39	平政办发〔2013〕9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公共安全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应急管理局
40	平政办发〔2013〕9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应急管理局
41	平政办发〔2013〕101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农村宅基地限制情况调查工作方案》	自然资源局
42	平政办发〔2013〕105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调查清理闲置土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43	平政办发〔2013〕106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保护性耕作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44	平政办发〔2013〕120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个体工商户履行社会责任（评价体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场监管局
45	平政办发〔2013〕144号	关于印发《加强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局
46	平政办发〔2013〕147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各乡镇政府所在地1:500地籍测绘及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47	平政办发〔2013〕152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煤炭集中区综合治税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48	平政办发〔2013〕154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煤炭集中区封闭运行社会稳定风险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49	平政办发〔2013〕173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50	平政办发〔2014〕1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平罗县2014年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住建局
51	平政办发〔2014〕2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52	平政办发〔2014〕3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局
53	平政办发〔2014〕4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贫困村建档立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54	平政办发〔2014〕88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农村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55	平政办发〔2015〕1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审批服务管理局
56	平政办发〔2015〕89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场监管局
57	平政办发〔2015〕105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58	平政办发〔2015〕106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59	平政办发〔2015〕110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方案的通知	商务局
60	平政办发〔2015〕111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政府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服务全面加强高危企业安全生产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应急管理局
61	平政办发〔2015〕112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农村产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改中心
62	平政办发〔2015〕117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平罗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63	平政办发〔2016〕19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综合服务组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64	平政办发〔2016〕23号	关于调整平罗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通知	财政局
65	平政办发〔2016〕30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草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66	平政办发〔2016〕32号	关于做好平罗县饮水安全工作的通知	水务局
67	平政办发〔2016〕36号	关于印发中阿铁路物流园（平罗县火车站）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住建局
68	平政办发〔2016〕48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审批服务管理局
69	平政办发〔2016〕6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平罗段清理整顿实施方案的通知	崇岗镇
70	平政办发〔2016〕62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草原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71	平政办发〔2016〕81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农村“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改中心
72	平政办发〔2016〕9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石嘴山市议政网政务微博微信等群众投诉来贴办理工作的通知	网信办

73	平政办发〔2016〕108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74	平政办发〔2016〕109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农业投入品在线管理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75	平政办发〔2016〕110号	关于印发京藏高速公路平罗段改扩建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通局
76	平政办发〔2016〕12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残联
77	平政办发〔2016〕12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体局
78	平政办发〔2016〕128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住建局
79	平政办发〔2016〕134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80	平政办发〔2016〕142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场监管局
81	平政办发〔2017〕38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场监管局
82	平政办发〔2017〕54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应急管理局
83	平政办发〔2017〕77号	关于印发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平罗段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的通知	崇岗镇
84	平政办发〔2017〕82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住建局
85	平政办发〔2017〕88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城区裸露地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住建局
86	平政办发〔2017〕90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实施标本兼治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应急管理局
87	平政办发〔2017〕98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88	平政办发〔2017〕112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管理制度和平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务局
89	平政办发〔2017〕160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商务局
90	平政办发〔2017〕17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科技合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科技局
91	平政办发〔2017〕175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整合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局

92	平政办发〔2017〕176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电子商务全域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务局
93	平政办发〔2017〕179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煤炭集中区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方案的通知	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
94	平政办发〔2017〕187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劣质煤使用治理有奖举报方法的通知	市场监管局
95	平政办发〔2017〕188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96	平政办发〔2017〕189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菜篮子”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97	平政办发〔2017〕193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培育发展新经济新产业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发改局
98	平政办发〔2017〕212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乡村旅游全域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广局
99	平政办发〔2018〕48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职业教育助推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体局
100	平政办发〔2018〕94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平价农贸市场运行管理方案的通知	发改局
101	平政办发〔2018〕99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体局
102	平政办发〔2018〕101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103	平政办发〔2018〕108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局
104	平政办发〔2018〕180号	关于平罗县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市场监管局
105	平政办发〔2018〕196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工业企业环保整治验收方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106	平政办发〔2018〕209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加快“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局
107	平政办发〔2018〕21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全域旅游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	自然资源局
108	平政办发〔2019〕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体局
109	平政办发〔2019〕4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110	平政办发〔2019〕7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罗县农村道路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交通运输局
111	平政办发〔2019〕7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罗县行政村通客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通运输局
112	平政办发〔2019〕109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居民购买使用洁净型煤补贴及配送办法的通知	发改局
113	平政办发〔2020〕8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洁净煤配送方案的通知	发改局

修订的政策性文件目录（9件）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责任单位
1	平政办发〔2012〕70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消防大队
2	平政发〔2013〕122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发布《平罗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应急管理局
3	平政办发〔2013〕15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29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
4	平政办发〔2015〕73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人社局
5	平政办发〔2015〕6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应急管理局
6	平政办发〔2015〕107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行政处罚案卷文书评查标准及细则》的通知	司法局
7	平政办发〔2015〕127号	关于在棚户区改造中实施货币化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	住建局
8	平政办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3部预案的通知	应急管理局
9	平政办发〔2018〕89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平罗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黄河平罗段防洪应急预案》的通知	应急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

保留的政策性文件目录（61 件）

序号	文号	文件标题	责任单位
1	平政发〔2012〕113 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司法局
2	平政发〔2012〕150 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规范发展中介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民政局
3	平政发〔2014〕47 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先住院后付费诊疗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健局
4	平政发〔2014〕114 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水务局
5	平政发〔2015〕66 号	关于组织棚户区改造居民通过服务平台自主购买商品住房作为安置房的实施意见	住建局
6	平政发〔2017〕100 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加强扬尘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住建局
7	平政办发〔2012〕122 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水务局
8	平政办发〔2013〕61 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处置重特大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交通运输局
9	平政办发〔2013〕137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价格调控工作的通知	发改局
10	平政办发〔2016〕40 号	关于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	民政局
11	平政办发〔2016〕47 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12	平政办发〔2016〕56 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13	平政办发〔2016〕76 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节水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水务局
14	平政办发〔2016〕78 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精准扶贫“脱贫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15	平政办发〔2016〕94 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深化改革保障水安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水务局
16	平政办发〔2016〕122 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电、水、热“三表”一体化采集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住建局
17	平政办发〔2016〕131 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出租汽车行业突发群体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交通运输局

18	平政办发〔2016〕138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水资源确权分配方案》的通知	水务局
19	平政办发〔2016〕147号	关于调整平罗县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	发改局
20	平政办发〔2017〕20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民政局
21	平政办发〔2017〕45号	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民政局
22	平政办发〔2017〕65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平罗县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民政局
23	平政办发〔2017〕85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府办
24	平政办发〔2017〕125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局
25	平政办发〔2017〕129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处置欠薪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人社局
26	平政办发〔2017〕137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审批服务管理局
27	平政办发〔2017〕146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加快推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改局
28	平政办发〔2017〕158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脱贫攻坚金融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29	平政办发〔2017〕165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助力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局
30	平政办发〔2017〕17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31	平政办发〔2017〕195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湿地产权确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32	平政办发〔2017〕209号	关于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的通知	司法局
33	平政办发〔2017〕214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信局
34	平政办发〔2018〕35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3部预案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35	平政办发〔2018〕38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河湖水域岸线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36	平政办发〔2018〕54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种子小镇建设方案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37	平政办发〔2018〕7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38	平政办发〔2018〕151号	平罗县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社局
39	平政办发〔2018〕181号	关于印发平罗县城规划区裸露地整治管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住建局
40	平政办发〔2018〕22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县级扶贫龙头企业、扶贫合作社及脱贫攻坚经营主体认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41	平政办发〔2018〕22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政局
42	平政办发〔2018〕229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工作制度的通知	财政局
43	平政办发〔2019〕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化工项目准入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工信局
44	平政办发〔2019〕2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初中以下学段创新素养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体局
45	平政办发〔2019〕39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保险联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46	平政办发〔2019〕6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动物强制免疫应激过敏反应死亡畜补偿标准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47	平政办发〔2019〕77号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府办
48	平政办发〔2019〕8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司法局
49	平政办发〔2019〕8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司法局
50	平政办发〔2019〕83号	平罗县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医保局
51	平政办发〔2019〕8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中小学（幼儿园）公办养老机构及政府机关食堂食品食材统一配送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市场监管局
52	平政办发〔2019〕9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和《平罗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自然资源局
53	平政办发〔2019〕9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试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体局

54	平政办发〔2019〕11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55	平政办发〔2019〕11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平罗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局
56	平政办发〔2020〕29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57	平政办发〔2020〕4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平罗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健局
58	平政办发〔2020〕6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住建局
59	平政办发〔2020〕6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的方案的通知	卫健局
60	平政办发〔2020〕68号	关于“十二五”劳务移民住房保障帮扶住房置换有关问题的通知	住建局
61	平政办发〔2020〕7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乡村文明实践积分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平罗县农村环卫市场化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12号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

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平罗县农村环卫市场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农村环卫市场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根据中央、自治区、市关于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落实县委十四届六次全体会议提出的探索农

村环卫市场化运营模式，构建常态化治理机制的工作安排，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努力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顺应广大群众改善环境、提升生活质量的期盼，推行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行模式，构建农村环卫“全方位覆盖、无缝隙对接、市场化运作、一体化管理”新格局，实现农村环卫管理、作业分离，使农村环卫管理更加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卫生整洁、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美丽乡村。

二、工作原则

（一）干管分离。实行农村环卫保洁、垃圾收集和转运处置社会化运行。强化政府农村环卫行政监管职能，切实解决现有环卫工作管理不规范、作业效率不高、环卫工人年龄偏大、队伍活力不足、考核标准不严等问题。

（二）市场化运行。引进市场竞争机制，以公开招标方式引进农

村环卫市场化专业保洁服务企业，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作业水平。

（三）效能优先。通过市场化运行方式，全面提升环卫保洁密度、标准和水平，实现农村环卫保洁专业化、管理规范化和考核常态化。

三、目标任务

将我县农村地区环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垃圾填埋场管理等工作通过市场化运行，实行“统一纳入管理、统一教育培训、统一作业标准、统一发放工资、统一督导考核”，对生活垃圾实行“统一收集、统一运输、统一处理”，政府及相关部门重点将精力放到环境卫生的监督考核上，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

四、实施范围、费用及期限

（一）实施范围。全县 13 个乡镇、144 个行政村、8 个社区、前进农场场部及 13 个自然队的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处理（含无主建筑垃圾）。2 座垃圾填埋场、14 座垃圾中转站（含 6 座新建或改

造）、64 座水冲式公厕的管理运营维护。覆盖人口 190146 人，面积 1708.94 平方公里。学校、医院、市场监管所等政府公共机构、工矿企业及国、省、县干道、高速公路路面、旅游景点、农家乐、鱼池、农业生产区、餐饮服务业等不包括在内。

建立垃圾分类标准体系，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分类处理模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 35%以上。

（二）实施费用及期限。根据我县农村环卫基础设施实际情况，结合区内已经实施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行的服务费用和调研综合测算，我县农村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费用不高于 2200 万元，实施期限为 1+5 年，第一年为试运行期。

五、作业标准及要求

（一）作业标准。1. 各乡镇、农林场、村庄庄点区域、公共场所及空闲场地区域无乱堆乱放、无白

色垃圾，公共设施清洁、摆放整齐、管理规范。主次干道道路及两侧绿化带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无乱堆乱放、无垃圾沉积物、漂浮物、无杂草等。河、沟、渠、湖泊及林带干净整洁，无垃圾堆放、无漂浮物。

2. 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水冲式厕所管理常态化、无害化处理，做到无堆放、无异味，及时处理垃圾，确保周边环境干净整洁，设施运行正常。

（二）作业要求。1. 保洁人员实行“三定责任制”，定时、定路段、定责任。集镇区域主次干道环卫保洁实行 8 小时“两扫全保”工作制，每天上午、下午各普扫一次，村庄等道路区域每日普扫一次，做到间断巡回保洁，确保不留死角。

2. 保洁人员统一着装，保持车辆车容整洁，垃圾清运时，做到定时定点收集、垃圾不落地。垃圾转运时做到直收直运、日产日清、车走地净。

3. 服务企业在运营过程中，要

及时清理区域内偷倒垃圾和无主垃圾，配合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对于临时安排的集中清扫保洁、应急环境整治活动，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卫生保障工作。

六、人员配备及基础设施管理

（一）加强环卫队伍建设。

1. 全县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行分南、北两个片区实施，配备 721 名工作人员。

2. 为保持农村环卫作业队伍稳定，运营企业须全员接收现有农村环卫作业人员，作业人数不足时，优先从低收入人群中择优录用保洁人员。

（二）环卫资产管理。1. 各乡镇对农村现有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水冲式厕所、环卫车辆、垃圾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登记造册后，移交运营企业管理，运营企业对移交资产无偿使用（只有使用权）并做好管理工作。服务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运行安全由中标企业负责。

2. 农村环卫保洁工作市场化运行后，中标企业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增配足够的环卫设施设备，补足农村环卫硬件设施短板，服务期满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七、监督考核及资金拨付

（一）考核细则制定。由住建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制定《平罗县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运作考核实施细则》，明确企业退出机制，以各乡镇、农林场行政区划为单位进行考核。

（二）考核模式。由住建局与各乡镇分别作为考核主体，按照县级、乡镇二级管理模式实行双督查、双考核。住建局采取明查或暗访的方式，每季度对各乡镇、保洁服务公司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进行考核。各乡镇每月对保洁服务公司农村市场化保洁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年度效能考核打分的依据和核拨保洁服务公司托管费用的依据。

（三）资金拨付。县财政将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行费用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由住建局根据考核结果统一向中标企业核拨托管费。

八、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年2月20日至3月22日）。由住建局结合我县农村环卫现状和需求，制定《平罗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二）资产清理阶段（3月23日至3月29日）。由各乡镇负责对现有环卫设施设备等进行核查清理，并登记造册。

（三）实施阶段（3月30日起）。由住建局负责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程序依法开展招投标工作，招标工作结束后由住建局代表县政府与中标企业签订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营合同。运营期间，各有关单位要全力做好配合协调服务工作，确保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行工作顺利推进。

九、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推行农村环卫工作市场化运行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要求，也是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农村环卫工作精细化管理的需要。住建局负责牵头对乡镇、保洁服务公司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管理情况及环境卫生进行检查考核及服务费用支付，建立健全《农村卫生管理制度》《农村环卫工作检查考核办法》等制度，并抓好贯彻落实，形成科学规范、高效运转、责权明晰的管理机制。各乡镇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主体，要强化区域内村容村貌环境卫生的监管，做好保洁服务公司日常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工作，协调解决清扫保洁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指导各村制订完善村规民约、《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责任制》《卫生评比制度》等相关制度。各村组要细分农户卫生责任区，与农户签定“门前三包”责任状，开展“美丽庭院”评比活

动，调动农户长期参与积极性，引导群众自觉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促进保洁工作常态化，确保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行工作顺利推进。各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认真落实县委、政府关于推进农村环卫工作市场化运行的相关要求，强化工作措施，做好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宣传，广泛动员。

住建局、各乡镇要通过电视、报纸、网络、户外广告、宣传栏、电子屏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监督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行工作。

（三）保障经费，严控支出。

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财政局要做好资金的使用监管，住建局要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据考核结果。

（四）统筹协调，强化服务。

环卫服务行业属公益性事业，工商、税务部门要在办理执照、征收税费方面给予支持；相关部门为中标企业提供一处环卫运营中心；相关乡镇为企业免费提供项目部办公地点、车辆停放场所等。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13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顺利完成自治区下达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有效防范重污染天气发生，最大限度

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大

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平罗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空气质量指数（AQI）级别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对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应急预案范畴。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平罗县重污染天气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包括各成员单位

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及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的相关企业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减排方案、操作方案或应急减排工作手册等。本预案与相关部门及辖区内排污企业应急预案共同组成平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第二章 组织体系

2.1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成立平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在县委、政府安排部署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公室、发改局、工信局、教体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文广局、德渊集团、国网石嘴山电力公司平罗分公司及平

罗县生态立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为：（1）负责全县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制定本县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政策措施；（2）下达发布或修订本预案的决定；（3）发布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命令，指挥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及工作方案；（4）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预警发布和解除、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部署应急响应措施，协调各相关部门的应对工作；（5）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督促并指导各相关部门及企业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工作；（6）指挥、协调区域应急联动，协同各级检查组，检查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各相关单位实施方案的编制及应对措施落实情况。

平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组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和副总指挥为第一责任人，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1）应对管理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副组长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发改局、工信局

成员单位：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全县大气环境安全，逐步淘汰落后产能，逐年减少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不断改善空气质量；定期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限产名单，并明确企业 I、II、III 三级应急响应状态下分别对应的减产量；督促、指导各相关部门及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

（2）预测预警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副组长单位：气象局、财政局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气象监测预警专项实施方案，提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会商、信息发布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与终止建议；加强环境监测人员业务培训和基础能力建设，规范预报程序，提高预报准确性；细化空气质量应急预案程序的启动和结束条件、信息发布方式和途径，做好24小时、48小时、96小时预报或未来一周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报；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

（3）应急响应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副组长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局、发改局、住建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卫健局、教体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国网石嘴山电力公司平罗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督促指导各部门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实施

重点排污企业减排、限排，实施机动车临时限行、禁行，落实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和停课，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救治，实施临时限制、禁止建筑工地施工、实施不间断道路洒水、治沙防尘等各项应急措施。

（4）污染源监察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副组长单位：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发改局、交通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组织人员对重点排污企业的临时减产、限产情况进行督查，对应临时限制、停止施工的工地进行督查，严厉打击各类偷排、超标排放、露天明火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

（5）宣传教育组

组长单位：县委宣传部

副组长单位：县委网信办、文广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气象局、教体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发布权威信息，向社会公众宣传解读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防护知识，宣传重污染天气成因、危害及“健康防护指引”常识，指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下提倡公众采取低碳、低耗能生活方式和“建议性措施”，杜绝各类露天明火焚烧等行为，负责响应措施的宣传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

（6）专家咨询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聘请相关专家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为预警预报、响应措施、总结评估、应急减排项目和“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操作方案具体实施等阶段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对策建议。

（7）后勤保障组

由县财政局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的各项财物保障工作。

（8）督导检查组

由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联

合对各成员单位履行重污染天气应急职责，落实相关应急措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2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0952—6095386。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负责保障全县大气环境安全，减少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不断改善空气质量；定期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加强应急储备物资、应急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督促、指导各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

接到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重污染天气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分析研判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建议。

2.3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

各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按照重污染天气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本部门本辖区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最大程度消除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危害。

第三章 预 警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预测 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红色为最高级别。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

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监测二氧化硫浓度（1 小时均值） >500 微克/立方米。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监测二氧化硫浓度（1 小时均值） >650 微克/立方米。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或监测二氧化硫浓度（1 小时均值） >800 微克/立方米。

3.2 预警的发布

3.2.1 监测预警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和气象局联合组织开展全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负责空气污染物的监测预警及动态趋势分析；气象局负责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大雾、霾、沙尘暴天气监测预警。

3.2.2 预警信息的发布

（1）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

能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度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当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 1 天，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标准时，由生态环境部门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2) 黄色预警经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橙色预警经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批准；红色预警经县人民政府县长批准。黄色预警信息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名义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布：

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发布预警信息。各责任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同志接到预警信息后，根据预警级别，立即通知管辖范围内的各网格员及工业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学校及幼儿园、机动车车主及驾驶员等启动（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

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媒体及微博、微信等门户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3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解除

预测 AQI 值或二氧化硫浓度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解除预警。解除或调整预警信息的发布程序同启动程序一致。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及时发布预警调整或解除信息。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第四章 区域应急联动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后，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并及时向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4.1 区域应急联动启动条件

接到区、市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或以我县城市平均AQI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分级标准，启动区域应急联动，以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启动限值作为启动条件和相应级别。

4.2 区域应急联动流程

当达到区域应急联动启动条件时，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将发布预警提示信息，县人民政府应按照预警提示信息，及时组织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发布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果断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3 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措施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各部门及时响应，有效应对。建立统一监测、统一预警、统一防治的联防联控体系，实行限产、限排、停产、交通管制等应急减排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系统控制、污染源综合治理。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和监测信息共

享平台，建立区域大气环境污染联防联控、环保会商、联合检查、预警应急等合作机制。

第五章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5.2 响应的启动

预警信息一经发布，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相关企业按照各自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于机动车限行、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措施的执行起始时间按照当次预警发布通知的具体规定执行。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要建立协调机制，在Ⅰ级响应启动时及时召开协调会议，在Ⅱ级或Ⅲ级响应启动时适时召开协调会议，对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在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的同时，各相关部门可根据污染特征，在重

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有针对性的制定实施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应急工作实效。

5.3 响应措施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三类。预警与响应同步启动，即预警启动的同时执行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措施；如有必要，预警启动的同时可执行更高级别的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涉及的相关企业应立即按照本预案、各自实施方案和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5.3.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户外活动或作业的，应采取防护措施。

②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

学力学校停止户外体育课、运动会等活动（在室外停留不超过30分钟的教学参观、社会实践等活动不受影响）。

③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做好医疗救治培训和医疗物资储备工作。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交通部门增加公共交通运行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④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⑤提高外输电比例和天然气供应。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发改、工信、生态环境、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加大对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的相关企业的督导检查频次，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加大工业企业管理。按照“一厂一策”要求，指导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制定不同的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减排方式，通过针对涉气工序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保证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10%以上。可根据本地污染排放构成调整SO₂和NO_x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按照《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分类制定并落实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对不可中断或中断周期超过24小时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提前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达到减排比例要求，其他行业按照应急

减排清单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公共及自备发电机组以及其他已备案的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的企业，应根据协同处置量核算最低生产负荷；按照工业企业差异化管控要求，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指导企业按照差异化管控要求，自行制定本企业差异化管控方案，对照方案全面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并在厂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执行措施。

②公安部门做好城市主干道范围内运输车辆限行工作。未实行密闭装置的煤炭、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低速汽车、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高排放车辆的禁行工作；加强“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

③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德渊集团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各类施工场地和相关企业的管控。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

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所有水泥粉磨站、渣土存放点全面停止生产、运行；全县混凝土搅拌站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严格落实封闭、苫盖等降尘措施，并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燃油非移动道路机械（清洁能源除外）；督导城区主干路范围内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设施工单位停止室外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

④住建、交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强化道路保洁措施，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至少增加1次保洁作业；在气象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冲洗易产生扬尘路段的频次。

⑤住建、交通、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大型商业建筑、市政工程停止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室外喷涂作业。

5.3.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②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力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③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引导市民有序就医，提高全市医疗机构接诊能力和诊疗服务能力。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②交通运输部门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信、发改、生态环境、园区管委会等行业主管部门督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污染源，通过针对涉气工序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保证二氧化硫（SO₂）、氮

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2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 15%以上。

②公安部门按照政府公告要求做好全县范围内低速汽车、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高排放车辆的禁行工作；燃料种类为柴油的重型货车禁止上路行驶；做好限行区域内社会车辆的限行管控工作，同时实施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

③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德渊集团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全县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设施工单位停止室外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

④住建、工信等部门督导全县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停止生产。

5.3.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

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②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同等学力学校采取弹性停课措施（高中及同等学力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③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④公安部门停止审批户外大型活动，通知并督导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⑤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全县医疗救治资源，满足居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②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满足居民出行需求。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及行业主管部

门督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污染源，通过针对涉气工序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保证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占比的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20%以上。

②公安部门按照政府公告要求实施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根据大气污染状况视情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

5.4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编制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于每年8月3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建成区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梳理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所辖行政区域内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业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企业具体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不同级别预警采取的应急措施和相应减排量。移动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保有量信息和应急减排措施并估算减排量。扬尘源项目清单应包括当年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减排量等信息。

5.5 企业操作方案编制

各有关部门要指导工业源项目清单所涉及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留存备案。操作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对于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工艺环节，应载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不同级别预警的排放限值。应制定企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5.6 响应措施的监督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全县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自预警信息发布后24小时起对各成员单位、相关企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督查检查工作方案，督促本行业、本辖区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14点前向县重污染

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响应落实情况。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梳理后于每日 15 点之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7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通知采取响应措施的单位终止响应。

第六章 总结评估

响应终止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效果进行总结，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总结报告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每年 6 月 20 日前，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第七章 监督管理

7.1 公众宣传

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册、刊物、宣传画等手段，广泛宣传针对重污染天气的各项应急法律、法规，积极向群众宣传重污染天气的健康防护常识和技能。

7.2 应急演练

适时组织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

7.3 应急培训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增强有关部门、各成员单位和企业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思想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

7.4 责任追究

对重污染天气期间发现的露天烧烤，企业超标排放、违法排污和错峰生产未落实到位等问题要从严从重处理。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问题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7.5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八章 附 则

本预案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对涉及本部门监管的单位要及时更新减排措施项目清单并落实措施；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行业监管领域的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方案中要包括错峰

生产、一般工业企业分批停产和扬尘源停工的减排措施项目清单。

各责任单位按照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要求，及时更新应急措施项目清单并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17〕10号）的相关内容自本预案实施之日起废止。

附件：1. 平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 平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附件 1

平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工 作 职 责

平罗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工作职责，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在做好本部门应急工作的同时，综合组织协调、指导推进企业及相关部门在园区内有序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并将工作开展落实推进情况及存在问题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全面落实园区内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各项措施。

县委宣传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新闻媒体播报相关新闻；加强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客观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县委网信办：加强舆情监测，根据县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网络媒体开展宣传报道，进行正面舆论引导。

县发改局：编制全县节能减排

方案和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指导做好应急期间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保障供应，稳步推进区、市下达的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任务。

县工信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非电力行业工业企业方案，指导、督促各非电力行业重点减排企业、水泥粉磨站等落实错峰生产措施。

县教体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加强对在校学生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组织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根据预警级别减少或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县公安局：编制本部门应对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车辆信息，做好民生保障车辆的正常通行工作。按照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公告做好车辆限行措施的工作。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开展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日常应急管理、应急预警预报、应急监测、应急准备、应急演练、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等工作经费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应对重污染天气地理信息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承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全县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督查。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空气环境质量监测、餐饮行业的油烟达标管控、重污染天气预警，并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按照有关规定，指导督促各部门对重点排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应急保障预案限产限排等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和检查。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污染进行监督管理。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的日常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做好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住建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在相应响应状态下落实房屋拆迁工程、建筑施工工地、城市道路清扫等限制性应急措施；负责查处露天焚烧、城区道路遗撒等违法行为。

县交通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督促公交企业提供公共交通运输保障，组织实施公路保洁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做好露天焚烧

秸秆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巡查指导各乡镇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对秸秆焚烧违法行为进行执法检查。

县卫健局：编制县重污染天气卫生应急预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处置专家组，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指导各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疾控中心重污染天气涉及的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医疗救治，并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宣传教育。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生产销售领域煤炭质量监督抽查和劣质散煤销售等工作，配合环保部门督促落实锅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县文广局：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报道工作计划，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布时间和级别，做好公益性宣传和报道工作，引导广大群众做好卫生、安全等防范工作，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县气象局：负责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气象监测预警专项实施方案，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会

商机制，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开展重污染天气防范的宣传、教育等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开展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措施落实。

国网石嘴山电力公司平罗分

公司：负责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对限产、停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

德渊集团：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计划，并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防范工作要求，落实好市政工程的扬尘污控工作，加大建成区及周边区域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项目建设，积极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工作，减少重污染天气燃煤污染和扬尘污染。

附件 2

平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注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095386	
县委宣传部	6095081	
县委网信办	6095095	
县发展和改革局	6095169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095019	
县教育体育局	3816114	
县公安局	6093516	
县民政局	6095270	
县财政局	6095422	
县自然资源局	6095185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6095386	
县住建局	3816167	
县交通局	6095345	
县水务局	6012197	
县农业农村局	6095310	
县商务经合局	6095059	
县卫生健康局	6666009	
县应急管理局	609515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16000	
县文广局	6093720	
县气象局	6012698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注
国网平罗县供电公司	2417594	
县政府办公室	6095038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	6582355	
德渊集团	6027788	
城关镇人民政府	6013731	
陶乐镇人民政府	8011132	
姚伏镇人民政府	6683259	
黄渠桥镇人民政府	6686003	
崇岗镇人民政府	6680456	
通伏乡人民政府	6811021	
高庄乡人民政府	6611632	
灵沙乡人民政府	6801081	
头闸镇乡人民政府	6891008	
渠口乡人民政府	6860685	
宝丰镇人民政府	6687097	
红崖子乡人民政府	8618835	
高仁乡人民政府	863833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平罗县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实施细则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14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的具体措施》（宁党办〔2021〕8号）精神，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切实减轻中小学校和教师负担，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清理精简现有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

1. 结合校园治理工作，对现有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将事项清理精简意见报县委、政府研究，清理后保留的事项实行清单管理。

2. 加大整合力度，坚决取消可有可无事项，制定科学有效的中小学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清单，确保中

小学校 and 教师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在现有基础上减少 50%以上。

二、严格执行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审批备案制度

3. 除县委、政府统一部署外，各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按照归口管理的原则，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于上一年度 12 月份报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印发执行，统筹把握各类进校园活动总量。

4. 除教育部门外，其他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中小学教师、学校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确需开展的须经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按程序报批。各类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不得实行“一票否决”或层层签订责任状，坚决避免对中小学校和教师随意提出要求。

5. 严格控制档案数量，严禁督查一项工作整理一套档案，严禁重复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上报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数据、材料，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表格数据材料检查。要充分考虑区域、城乡、学段等不

同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完善督查检查考核评价方案，坚决克服重留痕、轻实绩的形式主义做法，避免干扰正常教育教学活动。

三、合理安排各类培训学习及会议

6. 严格按照“学校抓校本、县区抓骨干、市级抓名优”的培训体系，形成教师培训的上下衔接、统筹协调、有序开展。教体局要统筹安排好学期和学年教师教育教学方面的培训学习，以便学校提前合理安排教学工作。

7. 要增强会议的集约性和计划性，可开可不开的会议一律不开，工作内容相近的会议要合并召开。精简会议数量，控制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大力提倡电子办公，可以网上布置的有关教育教学任务，不额外集中开会。

8. 严格限制安排中小学教师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类视频会、观摩会等活动，确需中小学教师参加的与教育教学有关的会议，应精减次数、压缩时间、提高质量。除教育部门外，其他部门召开的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会议，原则上不得安排教师参加。

四、规范简化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流程

9. 除县委、政府要求的时政学习外，各部门不得强制要求或通过考核挂钩等方式，变相要求学校和教师关注微信公众号、下载安装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政务应用程序、学习类APP等。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APP（应用程序）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方式来代替实际工作评价，不能工作刚安排就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

10. 开展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年度考核、评优选先和专业技术竞赛等，不得擅自提高准入门槛和设置繁琐评审程序，不得以考试成绩、升学率、学历、论文、奖项作为唯一性评价指标。

11. 积极改进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方式方法，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探索运用“互联网+督查”，倡导以暗访为主的真督实查。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加强常态化了解，多维度多角度评价教师，坚决纠正机械式评价做法。

12. 不得安排中小学校和教师承担教育扶贫任务以外的其他扶

贫工作任务，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包村扶贫、驻村扶贫，不得要求中小学教师定期走访贫困户、上门合影拍照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留痕”。

五、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

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小学进校园社会事务清单。

13. 各部门要充分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得擅自进校园指导教师开展相关工作。严禁各部门各类教育宣传活动随意进校园，面向中小小学生开展的教育宣传活动。凡中小学课程已有类似的内容，要合理融入课程教学，不得重复安排。

14. 统一部署的维护稳定、扫黑除恶、防灾减灾、消防安全、防艾等重要专项工作，确需中小学教师参与的，由教育部门严格按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不得随意扩展内容或安排中小学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开展相关工作。

15. 县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其它专项工作，涉及中小学校，如遇

特殊时期、紧急情况，应根据形势和实际需要，由教育部门严格按照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不得影响正常教育教学。

六、规范中小学校和教师任务

16. 严禁安排中小学教师参与各类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网上投票、点赞、答题、知识竞赛、宣传等活动。严禁通过教师组织家长和学生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调研、问卷调查、信息采集、网络投票等活动。

17. 合理安排部门、社区事务。由县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开展的城市创优评先等活动，涉及中小学校的，由教育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和程序统筹安排，原则上不得安排中小学教师上街执勤、打扫卫生或做其他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部门、社区对教师参与相关活动提出不合理要求或所提要求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学校有权予以拒绝。

18. 各部门（单位）不得把庆典、招商、拆迁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工作强制摊派给中小学校，不得随意让学校停课出人出场地举办换届选举、年会晚会、体育赛事等活动，不得硬性要求中小学

校和教师参加各类社会性评比、文艺汇演、问卷调查等活动。

七、坚决避免多头重复开展调研和统计报表填写

19. 严格遵守和落实《教育统计管理规定》，规范中小学校教育统计工作。除统计部门外，其他部门（单位）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统计工作须向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报批备案，未经同意，任何单位不得向中小学校和教师布置各类临时性报表填报、信息采集、教育统计工作，不得开展针对中小学教师的调研活动。教体部门要加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优化信息数据库，推进统计数据资源安全共享，努力做到一次采集多次使用。

八、从严规范限制抽调中小学教师

20. 教体局统筹中小学教师安排使用工作，严格限制和规范对中小学教师的抽调借用。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参与重大任务的，需经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在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情况下，借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九、加强监督宣传

21.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责任，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审批和报备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推进。县委督查室和政府督查室要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作为教育督查的重要内容，以督促减、以减增效，切实抓好落实。县委宣传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

广泛宣传中小学教师神圣使命，大力倡导尊师重教，努力引导全社会共同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

附件：

1. 平罗县中小学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清单
2. 平罗县中小学进校园社会事务清单
3. 平罗县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负面清单

附件 1

平罗县中小学督导检查评比考核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计划时间	牵头及参加单位	开展方式及对象范围	开展依据
1	学校安全与维护稳定督查（含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和防欺诈、反欺凌、反暴力、反恐怖宣传教育，落实校园安全各项防护措施以及“平安学校”建设等）	督查	每年4月、10月各开展一次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参加单位：教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人防办	开展方式：实地检查、问询谈话、走访了解等方式 对象范围：各学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
2	评选“毒品预防教育示范校”	评比	每年6月	牵头单位：公安局（禁毒办） 参加单位：教体局	开展方式：采取书面申报审核、实地复核验收等方式 对象范围：各学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
3	评选“依法治校示范校”（含学校开展普法宣传、法制教育活动等）	评比	每年12月	牵头单位：教体局 参加单位：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团委	开展方式：采取书面申报审核、实地复核验收和明察暗访、走访了解等方式 对象范围：各学校	按照教育部等部委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
4	评选“科普示范学校”（含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	评比检查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适时评比、检查	牵头单位：科协 参加单位：教体局、财政局	开展方式：采取书面申报审核、实地复核验收和听取汇报、问询谈话等方式 对象范围：各学校	按照自治区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
5	评选“文明校园”（含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	评比检查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适时评比、检查	牵头单位：文明办 参加单位：教体局、财政局	开展方式：采取书面申报审核、实地复核验收和听取汇报、问询谈话等方式 对象范围：各学校	按照中宣部、教育部等部委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
6	评选“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校”	评比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适时评比、检查	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 参加单位：教体局	开展方式：采取书面申报审核、实地复核验收等方式 对象范围：各学校	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

附件 2

平罗县中小学进校园社会事务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计划时间	牵头及参加单位	开展方式及对象范围	开展依据
1	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	社会事务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文广局 参加单位：教体局	开展方式：举办艺术展演，组织教师培训等。 对象范围：各校园	按照中宣部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有关要求开展
2	青少年科教宣传教育进校园	社会事务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	牵头单位：县科协 参加单位：教体局、财政局、科技局、发改局、团县委	开展方式：开展科普宣传、举办展览展示、科学营活动 and 科技成果、机器人竞赛，开展师生综合实践及培训等。 对象范围：各学校	按照教育部等部委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有关要求开展
3	体育运动项目进校园	社会事务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	牵头单位：教体局 参加单位：教体局	开展方式：组织青少年学生开展日常体育训练，举办全县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组织参加全区运动会等。 对象范围：各学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有关要求开展
4	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进校园	社会事务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	牵头单位：文明办 参加单位：教体局	开展方式：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组织专家巡讲等。 对象范围：各学校	按照中宣部及自治区党委有关要求开展
注：青少年科教宣传进校园活动，可根据工作需要与评选“科普示范学校（含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同步开展						

附件 3

平罗县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负面清单

序号	名称
1	未经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的进校园检查、评估、考核评比活动。
2	未经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的文明、卫生、环保、回林、双拥、旅游等城市创先评优活动。
3	未经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的维护安全稳定，扫黑除恶、普法教育、防灾减灾、消防安全、疾病防控等重要专项工作。
4	未经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教育体育局同意的抽调借用教师。
5	未经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教育体育局同意的其他与教育教学无关事项。
6	未经县教育体育局同意的各类示范学校、特色校、基地创建活动。
7	未经县教育体育局同意的图书征订、读书活动、学习竞赛、专题教育、教育宣传、普查统计、“小手牵大手”、网络投票等活动。
8	未经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的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类 APP 下载安装、注册。
9	未经县教育体育局同意安排教师参与的社区服务、社会卫生、社会治安等社区建设活动。
10	未经县教育体育局同意的针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开展的调研活动。
11	未经县教育体育局同意的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统计调查工作（国家统计局除外）。
12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安排教师参加非教育教学方面的培训、学习、考察调研。
13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安排教师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庆典、招商、拆迁事务。
14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安排学校报送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种报表、信息。
15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安排教师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种上街执勤，值守工作。
16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安排教师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包保工作。
17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安排教师参加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信访、维稳工作。
18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向学校派发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文件和对教师提出指令性要求。
19	凡与学校和教师有关的教育教学各种事务由县教育体育局统一安排。
20	凡需要向学校和教师传达的会议精神、文件内容由县教育体育局负责传达。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15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工作实施方案

为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推进平罗县义务教育向着更高水平发展，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4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着力解决县域内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加快推进县域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满足全县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二、工作目标

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宁教督导〔2017〕245号）精神，严格对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三大类”、31项指标，力争到2025年，顺利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验收。

三、重点工作

（一）加大政府保障力度

1. 依法保证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全面实施“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加强财政保障力度，落实教育经费投入的“两个只增不减”，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逐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做到只增不减。

2. 落实政府各部门的职责。以县域义务教育发展为主，落实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形成部门协调、齐抓共管的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强化属地乡（镇）政府的教育保障职能，压实控辍保学工作主体责任。

3. 科学布局解决大班额问题。

抓紧实施平罗县“十四五”期间学校布局调整规划，优化总体结构。重点解决县城部分学校“大班额”“大校额”的难题，加强对农村薄弱学校的教育资源配置，到2025年底，力争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标准化率达到100%，满足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需求。

（二）均衡配置教育资源

1. 建立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按照“四个统一”标准，统筹兼顾城镇化发展、乡村振兴、城乡学龄人口变化等因素，科学制定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重点谋划义务教育学校在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及校际差异情况，加快推进办学条件城乡一体均衡发展，确保资源配置评估7项指标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2. 完善教师编制统筹管理和合理配置。严格编制管理，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建立和完善县域范围内教师校际间合理流动机制，实施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机制。采取行政推动措施，不断加大县城学校教师支教力度。进一步健全有利于稳定农村

教师队伍的政策，在评优评先、工作奖励、职称评审等方面向农村倾斜，并逐步提高农村教师待遇。

3. 深化教师队伍建设。依法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补充机制，遵循“凡进必考”的原则，实施教师招聘计划。认真贯彻实施《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健全师资培训经费保障机制，积极开展中小学教师培训，分层次、分类型推进教师能力培养提升。落实“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的内涵，扎实开展“三名”工程活动，搭建名师展示舞台，充分发挥名优教师的示范辐射作用。

（三）提升学校教育质量

1. 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摆在学校教育的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完善校园治理体系，提高校园治理能力。

2. 深入推进教学改革。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上好思政课和劳动教育课，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以创新素养教育为内涵推动课堂变革，深化体教

融合发展，开齐开足课程，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严格落实音乐、美术、书法、劳动教育等课程，广泛开展社团、劳动实践、研学旅行等活动，坚决防止学生作业负担过重。

3. 加快“互联网+教育”建设。积极构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教学环境，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稳步推进“互联网+教育”在教学过程中广泛使用，促进教学模式的创新，切实提高师生信息技术素养，提高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共享优质教育资源，以“互联网+”带动教育现代化发展。

4. 改进教育评价方式。建立促进教师不断提高专业能力的评价体系，强调教师对教学行为的分析与反思，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评价制度，使教师从多种渠道获得信息，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同时，也要促进教育教学评价方法的多样性，把定性方法与定量方法、自评与他评、结果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结合，不断促进教育教学评价主体的多元化。

（四）关爱特殊群体推进教育公平

1. **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切实落实好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保障机制和资助政策体系，逐步提高和扩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和范围。动员和鼓励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留守儿童关爱行动，充分发挥志愿者队伍和村（居）委会的作用，营造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社会氛围。

2. **着力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中小学接纳为主”的原则，严格执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相关政策，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促进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融入学校和城市生活，享受与当地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待遇，促进教育公平。

3. **依法保障特殊教育。**切实将残疾儿童少年接受特殊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发展的整体之中，招聘录用特殊教育专业教师，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办学质量，发挥特殊教育学校的优势，辐射带动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功能提升，增强特殊教育学校吸引力，鼓励残

疾儿童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不断扩大特殊教育学校规模，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四、 实施步骤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1年3月-2021年9月）

召开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动员大会。认真学习国家、自治区关于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相关文件，掌握评估标准及要求，对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细则的“三大类”31项指标逐校核查，找出差距和不达标项目，聚焦短板，分析原因，制定措施，细化责任，建立台帐，分阶段、分步骤推进短板、弱项整改提升。

（二）实施创建阶段（2021年10月-2024年12月）

全面开展实施“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工作，确保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仪器、设备、图书的配备全部达标。加强学校网络及多媒体教室建设，进一步扩大县城学校学位供给，有效化解大班额现象，控制学校办学规模，全面提高教育质量，逐年提高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社会满意度。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

加强指导和督促，适时召开研讨会、现场会、推进会，攻坚克难，有效推进。到2024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指标通过市人民政府初验。

（三）迎接验收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对标自查，查漏补缺，对不达标的项目全力整改，对处于临界状态的指标进一步加强，城乡学校布局结构更加合理，保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三大类”31项指标全部达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顺利通过自治区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政府主导，部门配合。

成立以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县委宣传部、编办、县发改局、人社局、财政局、教体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团县委、妇联、残联、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平罗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负责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各成员单位要高度负责、全力协作，共同完成平罗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创建任务。

（二）明确职责，注重实效。

各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建立“一把手主抓、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的工作机制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细化工作措施，及时督促指导，推进办学条件不断改善。加强学校精细化管理，促进学校教育质量提升。

（三）强化责任，加强督导。

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集各成员单位召开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协调会，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对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对因工作敷衍塞责、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督导评估细则（试行）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细则（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指标说明和政策依据	备注
资源配置	1.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达到4.2人以上；初中达到5.3人以上。	学校专任教师学历达标情况。	高于规定学历指：小学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初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每所学校至少6项指标达到上述要求，余项不能低于要求的85%；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0.45。
	2.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	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认定文件和证书复印件。	小学、初中县级及以上（含国家、区、市）骨干教师。	
	3.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1. 按标准配备专职体育、艺术（音乐、美术）专任教师情况； 2. 对50人以上不足100人的农村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通过交流轮岗、兼职、走教等形式满足体育、艺术（美术、音乐）教师数量。	小学和初中课程为体育、音乐、美术、艺术的教师数之和。	
	4.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达到4.5平方米以上；初中达到5.8平方米以上。	1. 科学合理布局教学及辅助用房，按标准配足齐教学及辅助用房； 2. 教学及辅助用房建设达到国家和自治区标准 3. 提高专用教室使用率。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是指学校中教室、实验室、微机室、语音室面积之和。	
	5.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达到7.5平方米以上；初中达到10.2平方米以上。	1. 科学合理布局体育运动场馆，按标准规划建设学校体育运动场馆，生均面积达到标准； 2. 提高体育运动场馆使用率，充分发挥作用。	学校中的体育馆面积和运动场地面积之和，运动场地面积是指学校专门用于室外体育运动并有相应设施所占用的土地面积。近三年评估中，对于人口密度较高的市辖区中心城区的学校，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可包括经改造（改建）后，能够满足学生运动需要的、专用的、安全的活动场地，如校园内部的地下、楼顶等区域设立的专用运动场地，由当地政府或教育部门与之签订了租赁合同、保障学校上课时间专用的校外周边体育场馆（可步行10分钟内到达，且有安全的交通保证）。	
	6.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达到2000元以上；初中达到2500元以上	1. 按照《宁夏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配齐配足教学仪器设备，且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达到规定要求； 2. 教学仪器设备更新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7.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达到2.3间以上；初中达到2.4间以上。	1. 网络多媒体教室建设数量不低于自治区标准； 2. 网络多媒体教室设备配备、管理、更新及运行情况。	网络多媒体教室指接入互联网或校园网、并可实现数字教育资源等多媒体教学内容向全体学生展示示范功能的教室。	

政 府 保 障	1.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1.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布局专项规划，纳入本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2. 中小学布局调整方案（人口、密度等）； 3. 义务教育学校分布图。	建设标准统一：《中小学设计规范》（GB50099-2011）《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建标109-2018）；教师编制标准统一：《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72号）；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基准定额统一：《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基本装备配备标准统一：《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宁夏回族自治区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宁夏回族自治区初级中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的通知》（宁教财〔2020〕47号）。	15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2.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四统一”要求。	对于在2016年及之前规划并建成的学校，其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单间使用面积按分别不低于73、67平方米评估；对于最大班额低于30人的农村小规模学校，按照小学音乐、美术教室单间使用面积均不低于54平方米、初中均不低于61平方米评估。同时，各地要做出建设规划，评估后持续跟踪复查，认定后三年之内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3. 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1. 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建设达标情况； 2. 音乐、美术专用教室建设设计平面图。	近三年评估中，对于2010年及之前规划并建成的学校，以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占比超过50%的学校，其学校规模按小学、初中均不超过24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3000人评估。同时，要求各县（市、区）做出建设规划，评估后持续跟踪复查，认定后三年之内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4.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学校规模达标情况。		
	5.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班额达标情况。		

政 府 保 障	6.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按标准拨付生均公用经费情况。		15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7.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按标准拨付特殊教育公用经费情况。		
	8.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1. 全县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和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情况； 2. 教师绩效工资核定发放情况。	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国办发〔2018〕89号）《关于进一步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40号）文件规定口径计算。（不包含民办学校）	
	9.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教师培训机制建立及培训达标情况。		
	10.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1. 教职工编制总额核定情况； 2. 教育部门统筹调配教职工情况； 3. 推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情况。	不包含民办学校	
	11.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不包含民办学校	
	12.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书上岗率达到 100%。	专任教师持证上岗情况。		
	13.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就近划片入学情况。		
	14.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根据宁夏政策核查，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不低于 60%。		
	15.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1. 县、乡（镇）、村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救助保护机制情况； 2. 学校建立留守儿童结对帮扶机制情况； 3. 落实随迁子女就学保障情况。		

教育 质量	1.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1. 初中三年巩固率达标情况; 2. 义务教育学校控辍保学成果巩固提升情况。	初中毕业人数与在校生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初中三年巩固率 = (毕业生数 - 毕业年级三年转入学生数 + 毕业年级三年转出学生数) ÷ (毕业年级三年前初一时在校生 - 毕业年级三年死亡学生数) × 100%。	9项指标均要达到。
	2.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标情况。	随班就读、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习、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 占全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的百分比。残疾儿童年龄为6-14周岁。残疾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等。	
	3.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 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1. 学校章程建设及执行情况; 2. 推进区域内集团化办学情况; 3. 教育信息化建设、管理、运用情况。	依据为《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宁夏“互联网+教育”达标县(市、区)建设指南》等文件。	
	4.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学校按标准落实教师培训经费情况。		
	5.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 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1. 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达到标准情况; 2. 学校信息化设施设备使用情况; 3. “三个课堂”普及应用情况。	依据国家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测试成绩,《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规划(2018年-2022年)》等。	
	6.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1. 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情况; 2. “一校一案”落实《德育工作指南》情况; 3. 推进校园环境、文化育人等情况。		

教育 质量	7.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1. 落实国家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课程情况； 2. 坚持“五育并举”，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课程开设、教师保障、基地建设、评价监测等情况； 3. 建设各类综合实践基地，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综合实践活动情况；	注重对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评估。对于劳动教育，重点审核是否有满足劳动教育需要的实践基地和场所、是否全面开设劳动课且劳动实践时间不少于综合实践活动课时的50%、是否为学校配备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教师。	9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8. 无过重课业负担	1. 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措施情况； 2. 规范整治线上线下校外培训（辅导）机构情况； 3. 落实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十条措施情况； 4. 建立并落实课后服务工作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小学减负措施〉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宁教基〔2019〕229号）《宁夏规范校外线上培训工作方案》（宁教基〔2019〕242号）《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幼儿）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宁教基〔2019〕243号）等文件	
	9.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III级以上，且校内差异率低于0.15	国家教育质量监测反馈结果分析、整改、落实情况。	义务教育阶段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在语文、数学、科学、体育、艺术、德育等学科中掌握知识、技能的程度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社会 认可 度	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对县域义务教育学校社会认可度调查的评估，不设权重，不评分数，由自治区督导评估专家组，按被评估县常住人口1.5%，学生家长的比例不低于50%，其他各类调查对象数量大体相当的原则确定抽样数量。	
备 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不予认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1. 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2. 存在违规择校行为；3. 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4. 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5. 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6. 有弄虚作假行为。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18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疫苗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苗安全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

全，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的通知》《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国药监药管〔2019〕40号）《卫生部办公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10〕9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0〕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石嘴山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平罗县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的或平罗县辖区外发生涉及平罗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特别重大和重大疫苗安全事件按照国家制定的应急预案或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较大疫苗安全事件按照自治区制定的应急预案或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1.4 分级标准

本预案所称的疫苗安全事件，是指发生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群体不良事件，经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家调查诊断确认或者怀疑与疫苗质量有关，或者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安全信息，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疫苗安全事件。

根据疫苗安全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疫苗安全事件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依次对应Ⅰ、Ⅱ、Ⅲ、Ⅳ级响应（具体标准和相应级别见附件）。

1.5 处置原则

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成立平罗县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分管药品监管工作的副县长担

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负责指导全县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应对和应急处置，配合石嘴山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相关工作，配合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及以上级别疫苗安全事件处置工作。

2.2 工作机构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五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五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风险控制和事件调查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舆论引导组。

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整理有关部门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向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相关培训、演练；修订和完善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授权，向石嘴山市疫苗安全事件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疫苗安全信息；承担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综合协调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司法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处置工作组织协调，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协调指导、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应急处置工作。

风险控制和事件调查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公安局、教体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监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召回、封存涉事疫苗，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调查疫苗安全事件的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研判发展趋势，提出事件防范意见和建议，做出调查结论；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疫苗安全事件患者救治，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

应急保障组：由县工信局牵

头，县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县级应急医药、疫苗储备调拨和保障，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协助征用交通工具，妥善安置受影响人群，维护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舆论引导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根据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公布的疫苗安全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信息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结果。

2.3 专家组

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遴选相关专家成立县疫苗安全应急专家组，对疫苗安全事件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参与一般及以上级别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2.4 技术支撑机构

各级药品检查、不良反应监测、检验机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技术机构，应根据本单位的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置疫苗安全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技术水平。

各级药品检查、不良反应监测、检验机构依职责开展应急抽样、不良反应监测，数据和信息收集与分析，委托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及时出具检验或评价报告；对疫苗储存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异常信号。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开展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日常监测工作，负责收集信息、发现异常信号，对需调查事件进行核实调查并及时出具调查报告。

医疗机构负责事件发生后的患者救治，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临床资料收集，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全面配合开展事件处置。

2.5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疫苗安全事件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根据国家统一发布或授权发布的疫苗安全信息，组织疫苗安全事件相关新闻报道，加强对新闻媒体管理和舆情的引导。

县委网信办：加强属地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做好涉疫苗安全网上舆情监测，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网上舆论引导。

县教体局：组织实施学校疫苗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处置，协助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学校（含托幼机构）学生在校疫苗安全事件原因调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对疫苗储备进行管理，组织协调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疫苗、药品保障。

县公安局：组织、指导、协调疫苗安全事件涉及犯罪案件的侦查，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苗安全犯罪行为；负责事发地治安秩序维护、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

县司法局：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处置的相关法律顾问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的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

相关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开展疫苗安全事件处置、救治等工作，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配合做好疫苗安全事件应急物资协调调配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收集和上报疫苗安全事件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突发事件所涉及的相关疫苗；负责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对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涉物资的质量监督，查处商标侵权、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三章 监测、预警、报告

建立统一的疫苗安全事件监测和报告体系。县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负责开展疫苗安全事件涉及领域的日常监测工作，充分发挥疫苗安全事件监测、预警和报告网络体系作用，完善风险监测、预警和防控的长效机制，建立

健全疫苗安全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对各类风险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要通过日常疫苗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渠道，主动收集疫苗安全信息，及时发现疫苗质量有关异常信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要切实加强疫苗安全事件日常监测工作，发现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与疫苗安全有关的信息应当立即报告县卫生健康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接获疫苗安全信息和数据后，应对辖区内疫苗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危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危险因素进行会商、研判，提出分析评估意见，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预警。认为构成疫苗安全事件的，应当报请县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认为需要上级部门启动应急响应的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获悉疫苗安全事件信息后，应当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报告方式一般采取书面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报告。涉密信息的报告按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应急响应

疫苗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4.1 先期处置

疫苗安全事件发生后，在事件性质尚不明确的情况下，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要依法采取必要紧急控制措施，对涉事疫苗进行查封扣押，责令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暂停使用涉事疫苗，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卫生健康局要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医疗救援，积极开展患者救治，对相关患者病历资料进行封存，对涉事疫苗的使

用情况进行调查。公安局要加强事件现场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县委宣传部、网信办要做好舆情引导和应对工作。其他部门依照职责做好相关先期处置工作。

4.2 I、I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疫苗安全事件，按照国务院、国家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部署，事件涉及本县行政区域或需要本县参与处理的，对应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并启动响应措施。

4.3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疫苗安全事件，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部署，事件涉及本县行政区域或需要本县参与处理的，对应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并启动响应措施。

4.4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县疫苗应急指挥部报请自治区疫苗应急指挥机构授权启动IV级响应，县人民政府对应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并启动响应措施，在依法开展应急处置的基础上，主要落实以下工作：

(1) 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

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事故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自治区药监局，必要时请求市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 立即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赶赴事发地和有关单位，开展事件调查处置工作。

(3) 组织医疗专家组赶赴事发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4) 组织对涉事疫苗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抽样送检，对于涉事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省外的，报请自治区药监局及时通报当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并提出应急处置要求。

(5) 根据调查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决策建议和意见。

(6) 及时报请自治区药监局和市疫苗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及警示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7) 做好疫苗接种者亲属安抚、信访接访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8) 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事项,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处置工作措施。

4.5 响应调整与结束

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应遵循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处置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在事件原因调查清楚、安全隐患或相关危害因素得到消除或处置结束后,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解除应急状态。县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做好后续各项工作。

4.6 善后处理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受害人员的疫苗补种,做好事件发生后的伤亡人员善后工作。

5 信息发布

5.1 发布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科学公正的原则。

5.2 发布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疫苗安全风险警示信息、特别重大及重大疫苗安全事件信息由国务院、国家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发布。

较大疫苗安全事件信息由自治区疫苗应急指挥机构或其授权的工作机构发布。

一般疫苗安全事件信息经市疫苗应急指挥机构报请自治区疫苗应急指挥机构授权,由市、县(区)疫苗应急指挥机构发布。

未经授权,其他单位及个人无权发布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5.3 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报道等形式。

6 保障措施

6.1 信息保障

县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要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报送体系,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事件发生时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发现发布不实信息、散布谣言等情况,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6.2 人员及技术保障

县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调查、风险评估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6.3 物资和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装备和物资，应急装备和物资使用后应及时进行补充。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财政部门应予以保障。

7 应急演练

县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每

年要有计划地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疫苗安全应急管理培训，牵头定期组织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并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8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平罗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进行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平罗县疫苗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附件

平罗县疫苗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参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事件类别	分级标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疫苗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5 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	I 级响应
重大疫苗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2 例以上、5 例以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不多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确认出现疫苗安全问题，涉及 2 个以上省份的； 4. 其他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	II 级响应
较大疫苗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疫苗引起 1 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 人、不多于 1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2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确认出现疫苗安全问题，涉及本省份的； 4. 其他危害较大且引发社会影响局限于本自治区的疫苗安全事件。	III 级响应
一般疫苗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其他一般疫苗安全事件。	IV 级响应

备注：本表中的“以上”“不多于”包括本数，“以下”“超过”不包括本数。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政策性农业机械综合保险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34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平罗县政策性农业机械综合保险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政策性农业机械综合保险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平罗县政策性农机综合保险工作，切实增强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的发挥政策性保险对农业和农

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作用，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关于印发〈2021年农机综合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

知》（宁农机监发〔202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支农惠农政策，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按照“低费率、广覆盖”的工作思路，整合分散的农机具保险为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完善工作机制，规范管理办法，提升服务能力，实现一个险种多项保障，化解和分散事故赔偿风险，解决“因农机事故致贫、因农机事故返贫”的现象，有效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原则。通过实行保费补贴，引导和鼓励农机户参加农机保险，增强农机户抗风险能力。

（二）坚持投保自愿原则。通过政策引导，投保人自主自愿参加农业机械综合保险。

（三）坚持费率合理原则。农业机械综合保险要实现一个险种多项保障，实现事故精准救助和扶贫。

三、险种、保险标的、范围及任务

（一）险种：政策性农业机械综合保险。

（二）保险标的：纳入农机安全管理范围的大中型拖拉机（额定功率 $\geq 14.7\text{KW}$ ）、自走式联合收割机（含操纵杆式）、自走式植保喷雾喷杆机、植保无人机、大型饲料混合机、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手扶式拖拉机、微耕机、铡草机、饲料混合机、卷帘机、粉碎机、脱粒机等。

（三）投保补贴范围：在平罗县域内拥有、使用农业机械的农民、从事农业机械生产经营的单位，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四）保险任务：截止2020年底，全县注册登记挂牌大型拖拉机(G1)2873台，小型拖拉机11219台，联合收割机2134台。2021年全县拟完成各类农业机械综合保险投保1600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770台，联合收割机500台，小型拖拉机100台，饲料混合机30台，植保喷雾喷杆机20台，微耕机50台，植保无人机30台，铡草

机、卷帘机、粉碎机、脱粒机、插秧机等其他机械 100 台。（具体任务分配见附件 2）

四、资金筹措

根据 2021 年农业机械综合保险投保任务，采取财政补贴和农户自筹的方式筹集，即自治区、县财政补贴 80%，投保人缴纳 20%，共需筹集资金 76.05 万元。其中政府补贴资金 60.85 万元（含自治区安排平罗县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35 万元，县财政从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安排中农机综合保险资金 25.85 万元），农户自筹 15.2 万元。补贴资金可以在各保险机型中进行调配使用，并以大中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为主，当年剩余纳入下一年继续使用。（保额及资金测算情况见附件）

五、承保及费率标准

（一）承保方式。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与中国人保财险宁夏分公司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政策性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由平罗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协调配合人保财险平罗支公司为农机经营者

集中投保，采取“政府补贴推动、农户自愿参保、保险公司市场运作”的原则开展工作。投保时，农户需交清应承担的保险费，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财政补贴、投保人承担的保险费比例和具体金额，保险合同生效后，平罗县财政补贴资金按财政管理规定支付。

（二）保险费率。农业机械损失保险费率为 2%；操作人员责任保险费率为 1%；第三者责任保险费率为 1%。保险费率按农机机型分类，分别确定保险金额和保费。购置三年内的大型农业机械损失保险可按发票价格进行投保，保费按具体情况计算。（详见附表：农业机械综合保险费率及补贴资金计划表）

（三）保险责任。农业机械综合保险的保险责任有农业机械损失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操作人员责任保险、附加自燃保险组成。

1. 农业机械损失保险责任。碰撞、倾覆、坠落；火灾、爆炸；外界物体坠落、倒塌；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暴雪、

雪崩、冰凌、沙尘暴；受到被保险农业机械所载货物意外撞击；被保险农业机械在作业、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载运被保险农业机械的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

2. 第三者责任。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操作人员在使用被保险农业机械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毁，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操作人员责任。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操作人员在操作被保险农业机械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操作人员遭受人身伤亡。

4. 附加自燃责任。农业机械发生自燃损失时，按照约定负责赔偿。自燃是指在没有外界火源的情况下，由于农业机械的电器、线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等被保险农用机械设备自身原因发生故障起火燃烧。

（四）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生效日期以投保人缴费收据日期第二日凌晨保险责任开始生效。

（五）财政补贴范围。纳入农机管理范围的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饲料混合机、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手扶式拖拉机、微耕机、大型饲料混合机、铡草机、卷帘机、粉碎机、脱粒机等。保费由政府财政补贴 80%，投保人缴纳 20%。

六、保险管理

（一）经营模式。根据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政策性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实施方案》要求，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实行“保险公司与政府联办”模式，经营风险由保险经办机构承担。平罗县域内农业机械综合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公司承办（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平罗支公司）。

（二）保费管理。人保财险平罗支公司每季度将投保人缴费清单汇总后，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报送县财政局，财政局核实无误后，将县财政承担的补贴资金直接支付到人保财险平罗支公司，投保人自行缴费部分由人保财险平罗支公司直接收取。

人保财险平罗支公司开展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业务的经营管理

费用，实行总额控制管理，且据实列支，专款专用。

（三）理赔服务。理赔服务要坚持“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承办保险机构要设立专门的服务电话。投保人发生农机事故后，由投保人直接向承办保险的人保财险平罗支公司报案，公司及时派人核实事故。查勘定损结束，事故资料收集齐全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赔付到位。发生较大以上农机事故时，人保财险平罗支公司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共同处理。人保财险平罗支公司制定详细的理赔操作细则，严格规范理赔操作流程，防范各类风险，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确保赔款及时，足额支付给被保险人。

（四）风险管理。农业机械综合保险涵盖的三个险种，涉及农民及农业机械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可能面临的财产、责任等风险，属于比较常见的险种，人保公司要将风险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同时要以实际行动积极响应国家支农惠农的政策，方案和产品费率等可根据实践情况进行调整和完善。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机械综合保险补贴项目以乡镇为单位开展此项工作，乡镇政府是农业机械综合保险的第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要将本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工作正常开展。人保财险平罗支公司和农业农村局认真做好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开展的组织领导、协调工作、对保险服务质量进行跟踪考核。人保财险平罗支公司和投保人应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方案的要求，及时开展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业务，规范投保理赔行为，防止骗保、惜（滥）赔、拖（慢）赔等行为的发生。

（二）强化部门协作。农业农村局和公安交管部门要按照各自权限，及时做好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节处理。农业农村局要发挥专业优势，引导农民投保。人保财险平罗支公司应及时将投保理赔数据报送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要密切配合，提高便民服务水平，积极协助人保财险平罗支公司在农机安全监理业务办理场所设

立窗口，方便群众办理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业务，也可提供上门服务。人保财险平罗支公司在县农业农村局集中检审下乡期间和日常固定办证日，派员就地办保，开展一条龙服务，不得拒保。要加大农业机械综合保险的宣传力度，着力提高农机户的保险意识，创造良好的保险环境。

（三）完善扶持措施。农机保险在保障农民生产活动的同时，也有力地促进了农机化发展，是继农机购置补贴、作业补贴等政策之后，又一项重要的农业惠农政策。农业农村局要重视农业机械综合保险工作，把农机保险同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一样重视，一同推进，减轻农民自缴保费负担。要逐步将农业机械综合保险逐步扩大到种植机械、养殖机械、农产品加工机械等需要参加保险的各类农业机械。

（四）完善相关资料。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业务开展工作资料应统一、清晰、完整、齐全，管理规

范，并作为资金兑付及核查依据。工作资料主要包括：

1. 投保单：投保人应填写《宁夏农业机械综合保险投保单》并签字、盖章。

2. 投保资料：

（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供行驶证、投保人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影像件等相关资料。

（2）其他农业机械：提供投保人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影像件）、机具铭牌照片（或机架钢印的拓印膜），确保机具唯一性。

3. 投保台账：

台账信息包括：投保人、相关证件号、机具型号、机具出厂编号、投保人联系电话等。

附件 1：农业机械综合保险费率及补贴资金计划表

附件 2：2021 年平罗县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农业机械综合保险费率及补贴资金计划表

序号	农机种类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元）			保费 （元）	补贴机具 数量 （台）	财政 补贴 80% （元）	资金总额 （万元）	农户自缴 30%（元）	财政补 贴资金 （万元）
		农业机械 损失保险	第三者责 任保险	操作人员 责任保险						
1	大中型 拖拉机	50000	200000	200000	500	770	400	38.5	100	30.8
2	联合 收割机	50000	200000	200000		500		25		20
3	饲料 混合机	50000	200000	200000		30		1.5		1.2
4	植保喷雾 喷杆机	50000	200000	200000		20		1.0		0.8
5	小型 拖拉机	—	200000	200000	400	100	320	4	80	3.2
6	微耕机	—	200000	200000		50		2		1.6
7	铡草机 卷帘机 粉控机 脱粒机	1000	—	100000	105	100	85	1.05	20	0.85
8	植保无 人机	12000 元	30000 元		1000	30	800	3	200	2.4
总 计		—	—	—	—	1600	—	76.05	—	60.85

附件 2

2021 年平罗县农业机械综合保险任务分配表

乡 镇	项目任务	
	承保任务数	备 注
姚伏镇	80	
渠口乡	270	
崇岗镇	90	
头闸镇	220	
灵沙乡	80	
高庄乡	80	
黄渠桥镇	90	
宝丰镇	80	
城关镇	90	
陶乐镇	90	
高仁乡	80	
红崖子乡	90	
通伏乡	260	
合 计	1600	

政府大事记

4月6日，平罗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郭耀峰召开政府党组党史学习教育第四次集中学习会议，会议学习《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相关内容。平罗县副县长陈东升、李晓坤、徐建军参加会议。

4月9日，平罗县委召开党史学习教育集中学习会议。平罗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朱辉领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篇目之《思想之旗领航向、人间正道开新篇》。平罗县副县长陈东升参加了交流研讨。

4月10日，石嘴山市委常委、平罗县委书记蒋哲文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1年度第10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讲话以及十届市委2021年第十次常委会会议等精神。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参加会议。

4月12日，平罗县委举办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暨碳达峰碳中和碳交易内涵及应对专题辅导讲座。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参加讲座。

4月18日，国务院安委办危化品重点县第五轮专家指导服务预备会在平罗县召开，会议安排部署第五轮指导服务工作。平罗县县长郭耀峰参加会议。

4月19日，平罗县县长郭耀峰调研全县生态治理项目。先后深入平罗工业园区、典农河流域西侧及瀚泉海周边生态修复项目等现场，实地查看了2021年重点实施的生态治理项目建设情况。

4月21日，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主持召开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以及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县

统计、发改等部门第一季度全县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平罗县副县长陈东升、李晓坤、徐建军参加会议。

4月28日，石嘴山市委常委、平罗县委书记蒋哲文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1年度第12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职业教育工作、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的讲话等精神。平罗县县长郭耀峰，副县长寇学文、陈东升参加会议。

4月29日，平罗县县长郭耀峰调研全县重点项目，先后深入金筑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宁源冶金有限公司、阳光焦化有限公司等企业，实地了解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平罗县副县长徐建军陪同调研。

4月29日，平罗县召开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换届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市委常委、县委书记蒋哲文出席并讲话，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参加会议。

5月10日，石嘴山市委常委、平罗县委书记蒋哲文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1年度第13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4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全市“9+3”重点特色产业观摩推进会等精神，听取全县信访工作情况汇报。平罗县县长郭耀峰，副县长寇学文、陈东升、李晓坤参加会议。

5月10日，平罗县县长郭耀峰一行先后深入宁夏平罗工业园区茂华路道路工程、宁夏众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地调研第二批集中开工项目及节前安全生产工作。

5月11日、12日，平罗县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观摩推进会，先后对全县13个乡镇30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点进行观摩。平罗县县长郭耀峰，副县长寇学文参加观摩会。

5月12日，平罗县县长郭耀峰走访慰问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和家庭和睦、家风淳朴的回族群众

代表,并向全县广大回族等少数民族群众致以节日的问候。

5月19日,平罗县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广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自治区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和石嘴山市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大会;陈润儿同志在全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第四次推进会上的讲话等精神。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陈东升、李晓坤参加会议。

5月21日,平罗县召开2021年全区第二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会。市县领导王刚、张利、郭耀峰等出席会议。

5月26日,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党组书记、总队长李强一行至平罗调研平罗县调查队工作。平罗县县长郭耀峰陪同调研。

5月28日,市委常委、县委书记蒋哲文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1年度第15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

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汪洋同志在宁夏调研时的讲话、2021年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动员部署会、陈润儿同志在全区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和全区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会议上的讲话等精神。平罗县副县长陈东升、李晓坤参加会议。

5月31日,平罗县召开“四权”改革动员部署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市“四权”改革有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县“四权”改革工作。平罗县县长郭耀峰,副县长寇学文参加会议。

6月1日,平罗县县长郭耀峰代表平罗县委、县政府慰问少年儿童和教师。

6月2日,中国畜产品流通协会常务副会长张金诚带队考察平罗县肉牛产业发展情况,平罗县副县长徐建军陪同考察。

6月3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兰永生来平考察企业及产业发展情况、了解金融服务需求,平罗县县长郭耀峰,副县长陈东升陪同考察。

6月7日，平罗县县长郭耀峰深入红崖子乡对全县奶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先后到宁夏金沙泉牧业有限公司、瑞丰源农牧有限公司以及宁夏利垦牧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就全县奶产业规划及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深入了解。

6月14日，平罗县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全县安全防范工作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批示，国家、自治区安全防范工作会议等精神。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陈东升、李晓坤、徐建军参加会议。

6月16日，平罗县县委副书记、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十四届县委2021年度第16次常委会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十堰市“6.13”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纪委机关 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严肃换届纪律加强换届风气监督的通知》等精

神，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参加会议。

6月17日，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一行深入平罗县红崖子乡红翔新村调研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包抓重点村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市县领导武裕国、郭耀峰等陪同调研。

6月18日，平罗县县长郭耀峰先后深入黄渠桥镇、宝丰镇、灵沙乡、头闸镇调研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姚伏镇调研大社区建设工作。

6月22日，举行“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暨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平罗县县长郭耀峰在仪式上致辞。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参加了仪式。

6月24日，平罗县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强作风建设八条禁令〉的通知》

等精神。听取了县安委办关于近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1—5月全县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陈东升、李晓坤参加会议。

6月28日，平罗县在人民会堂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永远跟党走”文艺演出。平罗县县长郭耀峰观看演出。

6月28日，平罗县县委副书记、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等精神。平罗县副县长寇学文、陈东升参加了会议。

6月30日，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座谈会。会议邀请自治区、市、县“两优一先”代表；获得“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老党员、老干部代表；教育、卫生、政法领域代表；民主党派、无党派、宗教界人士代表；民营企业家代表；劳动模范、道德模范代表；基层干部、群众代表。平罗县县委副书记、县长郭耀峰代表县委发表讲话。

人事任免

县人民政府

关于郭志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1〕5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1〕30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吴军平任县公安局通伏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队长职务；

吴会民任县公安局头闸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队长职务；

王彦宁任县公安局森林公安派出所所长；

李仁任县公安局高庄派出所所长；

莫海涛任县公安局草原派出所副所长；

杨乐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队长；

马继东任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队长；

邱岳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队长；

许娜任县公安局姚伏派出所副所长；

马涛任县公安局高仁派出所副所长；

徐东坡任县公安局陶乐派出所副所长；

张孝武任县公安局太沙派出所副所长；

马苏利任县公安局宝丰派出所副所长；

申振东任宁夏德泓投资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永刚任县应急保障中心主任；

孙建勤任县人民医院院长；

赵丽华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免去县卫生监督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王鹏县公安局姚伏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赵金豹县公安局太沙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王爱林县公安局宝丰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新任职人员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范怀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1〕6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1〕25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范怀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县公安局灵沙派出所所长职务；

吴宝清挂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黄理任宁夏德泓投资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达江峰任宁夏德泓投资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成良任宁夏德泓投资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白岗任宁夏德泓投资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陶乐宾馆经理职务；

徐建任宁夏德泓投资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晓波任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宁夏德渊市政产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王玉林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妇幼保健院）主任（院长），免去县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叶尚聪任县卫生监督所所长，免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长青县公安局副局长、高庄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张志祥县公安局通伏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马学兵县公安局头闸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孔军县公安局森林公安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马学林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反恐大队队长职务；
免去马建荣县公安局高仁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王飞县公安局草原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王久林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王金立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妇幼保健院）主任（院长）职务；
免去冯奇刚县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张鸿军县城市公共事业管理所副所长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文军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1〕7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1〕32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文军挂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胡淑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1〕8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1〕34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胡淑娟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顾思伟任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马晓芳任县农村综合改革服务中心副主任。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马晓芳任职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杭改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1〕9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1〕38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杭改英挂任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免去征海峰县公安局渠口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贾金林挂任的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樊宗元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1〕10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1〕40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樊宗元任县中医医院院长；

免去何建富县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